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舉報政策 (於 2023 年 11 月審閱)

1. 目的

本集團致力秉持高水平的誠信、開放、廉潔及問責標準。為貫徹這項承諾,我們鼓勵員工及與本集團有往來的第三方,在保密情況下,對任何與本集團事務有關的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情況表達關注。我們會公平、恰當地回應所關注的問題。

2. 適用節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員工(全職和兼職)及與本集團有往來的相關第三方(例如:顧問、 承辦商、供應商、代理和客戶)(「**舉報者**」)。

3. 角色和責任

- 3.1 「舉報」是指員工或相關第三方(「**舉報者**」)向管理層提供資料,指出有合理原因懷疑本集團存在的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本政策鼓勵舉報者透過既定的保密渠道舉報有關事宜。
- 3.2 對有關情況感到關注的舉報者,應按照第4.1段作出舉報。

4. 政策

4.1 舉報渠道

- **4.1.1** 如舉報者發現本集團內任何現有或潛在的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應立刻向本集團 指定的獨立第三方(載於<u>附件 1</u>)舉報,其將繼而會向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 報。有關副本應抄送內部審計部。
- 4.1.2 對或會構成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的關注,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任何在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方面的現有或可能的不當行為;
 - (b) 違反本集團的《操守守則》(由人力資源部負責推行);
 - (c) 違反法律或規管責任;及
 - (d) 貪污或犯罪活動。
- **4.1.3** 舉報者可親自、透過電話或以書面形式(透過郵寄或電郵),使用載於<u>附件 2</u>的建議模式作出舉報。

Hysan希慎

4.2 對舉報者的保障

舉報者如果身為希慎員工並在本政策下提出真實及恰當的疑慮,即使有關的疑慮最終無法證實, 本政策確保舉報者將獲得公平對待,包括不會受到不公平解僱、傷害或不當的紀律處分。

4.3 保密

- 4.3.1 本集團將確保舉報者的身份得到保密。然而,若舉報導致監管機構或當局作出調查,舉報者或須提供證據或接受有關監管機構或當局訪談。本集團將在事前通知舉報者其身份有可能或有需要被披露。
- **4.3.2** 為確保不妨礙調查工作的進行,舉報者對於已作出舉報的事實、舉報事宜的性質,以及 所牽涉人士的身份,亦須予以保密。

4.4 調査

- **4.4.1**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將評估接獲的每一份報告,並決定是否需要展開全面調查。若有必要進行調查,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將評估有關事宜,並決定應如何進行調查。
- 4.4.2 本集團完成調查後所採取的行動,包括紀律處分、終止僱用或採取預防措施。本集團將向廉政公署或有關監管機構或當局舉報懷疑的貪污個案或其他刑事罪行。事件一旦轉介至有關監管機構或當局處理,本集團將不能再就事件採取進一步行動。調查程序請參閱附件3。
- **4.4.3** 舉報者將收到調查結果的書面報告。由於受法律限制,本集團不得披露所採取行動的細節,亦不得提供調查報告副本。
- 4.4.4 倘舉報者居心叵測或為個人利益而蓄意作出失實舉報,希慎保留對舉報者採取適當行動 以追討因該失實舉報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的權利。尤其是,員工可能面臨紀律 處分,包括解僱(如適當)。
- 4.4.5 我們強烈鼓勵舉報者提供姓名及聯絡詳情,以便我們於必要時直接向其獲取所作舉報的 說明或其他適當資料。然而,我們明白,舉報者在某些情況下可能不便披露自己的身份。 在此情況下,舉報者可匿名舉報。

4.5 記錄存檔

內部審計部須為被舉報的不當行為保存記錄。若被舉報的不當行為受到調查,所有相關資料,包括糾正行動的細節,均須予以存檔,而存檔年期將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有需要之期限(或任何相關法規所訂立的其他期限)。

Hysan希慎

4.6 批准及檢討本政策

本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及定期檢討本政策及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本政策日後的任何修訂須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視,並經董事會批准。

釋義:

「董事會」是指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希慎」是指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本集團」是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附件 **1** 舉報渠道 獨立第三方

<u> 鄭燦林會計師</u>	
電話號碼:	6971 2029
電郵地址:	whistleblowing@hdcl.onmicrosoft.com
地址:	香港德輔道中 272-284 號 興業商業中心 21 樓



附件2 舉報表格

若 閣下希望作書面舉報,請使用本舉報表格。

致: 鄺燦林會 計師 (<u>whistleblowing@hdcl.onmicrosoft.com</u>)			
香港德輔道中 272-284 號			
興業商業中心 21 樓			
私人及機密文件			
	T.		
舉報者姓名 / 聯絡電話及電郵	姓名:		
	地址:		
我們鼓勵舉報者在本表格填寫其姓名。若以匿			
名方式舉報,其說服力將遠較實名舉報為低,			
但我們亦會盡量考慮。	電話號碼:		
	電郵:		
	<u> </u>		
	日期:		
涉及人士的姓名(如知悉):			
舉報詳情:			
請提供舉報的詳細資料:有關人士的姓名、日期及地點,關注原因(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連同任何			
證據。			



附件 3 調査程序

